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25〕70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泉洛委〔2025〕24号）精神，为做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提升行政效能、推进依法行政，决定对《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洛江区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泉洛政文〔2022〕36号）、《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洛江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落实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泉洛政文

〔2023〕45号）中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万安街道、双阳街道收回行政执法赋权事项83项，河市镇、马甲镇、罗溪镇、虹山乡收回行政执法赋权事项85项（详见附件）。收回的赋权事项，交由区级承接部门实施，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实施。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此次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同步调整相关清单，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防止因事项调整出现监管真空。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导致各乡镇（街道）行政职权事项发生变化的，应严格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洛江区调整赋予乡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洛江区调整赋予乡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继续赋予各乡镇（街道）部分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赋权日期	文书文号	赋权对象
1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 6月30日	泉洛政文 〔2022〕36号	万安街道、 双阳街道
2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 6月30日	泉洛政文 〔2022〕36号	万安街道、 双阳街道
3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 6月16日	泉洛政文 〔2023〕45号	各乡镇（街道）
4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 6月16日	泉洛政文 〔2023〕45号	各乡镇（街道）
5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 6月16日	泉洛政文 〔2023〕45号	各乡镇（街道）
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 6月16日	泉洛政文 〔2023〕45号	各乡镇（街道）
7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 6月16日	泉洛政文 〔2023〕45号	各乡镇（街道）
8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 6月16日	泉洛政文 〔2023〕45号	各乡镇（街道）
9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 6月16日	泉洛政文 〔2023〕45号	各乡镇（街道）

二、赋权收回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 承接部门
1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河市镇、马甲镇、罗溪镇、虹山乡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2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河市镇、马甲镇、罗溪镇、虹山乡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3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6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7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垃圾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8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9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撒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10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11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挡，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12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13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 承接部门
14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15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16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17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密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18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19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20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21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2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2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城管局
24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住建局
25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住建局
26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住建局
27	对业主委员会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住建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28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住建局
29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住建局
30	对出租违法建筑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住建局
31	对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住建局
32	对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住建局
33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住建局
34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住建局
35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住建局
36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住建局
37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住建局
38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3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4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4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4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43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44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45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46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47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48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49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自然资源局
50	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51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5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承接部门
5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55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56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57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5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5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60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61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应急管理局
62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农业农村局
63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农业农村局
64	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农业农村局
6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11日	泉洛委〔2025〕24号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 承接部门
66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67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68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6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7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7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72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73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序号	职权名称	权限依据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收回日期	文书文号	收回后 承接部门
74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75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杆作物、修建建筑物、挖砂、倒废弃物等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版)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76	对采集野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农水局
7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78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79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80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81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82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83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84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8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月11日	泉洛委[2025] 24号	区消防救援大队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